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1號

原告 施銘旭

林昶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林奐辰律師

被告 葉怡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上發表貼文侵害其名譽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條、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原證1所示，刊登Facebook網站被告個人頁面「Miranda Yi-Chung Yeh」之貼文及留言移除，並不得再次發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施銘旭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昶聿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之聲明第1項係主張回復其名譽之方法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至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施銘旭、林昶聿各5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0元(計算式：

01 3,000元+1萬900元=1萬3,9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
03 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黃文誼